

#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达市环发〔2021〕73号

---

##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近日，生态环境部印发了《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的通知》（环大气〔2021〕65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，见附件1）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进行了转发并提出工作要求，为贯彻落实上级通知精神，强化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治理，切实推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地、各有关企业认真贯彻落实。

## 一、开展问题整改“回头看”

各地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认真梳理《达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（2018-2020年）》各项任务措施和省生态环境厅2021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帮扶反馈的VOCs治理问题，以及长期投诉的涉VOCs类恶臭、异味扰民问题等，对重点任务和问题整改情况开展“回头看”，组织企业于2021年11月底前完成一轮自查。在企业自查基础上，各地要按省厅相关要求开展抽查，抽查企业比例不低于30%，涉VOCs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实现全覆盖。

## 二、针对突出问题排查整治

各地要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以煤化工、制药、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等化工行业，以及工业涂装、汽车（汽修）、家具、零部件、钢结构、彩涂板、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，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、装卸、敞开液面、泄漏检测与修复（LDAR）、废气收集、废气旁路、治理设施、加油站、非正常工况、产品VOCs含量等关键环节，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、排污许可证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和专项整治，形成VOCs突出问题排查清单（附件2）和治理台账（附件3）。对能立行立改的，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；对需要实施工程项目整治的，形成治理项目清单（附件4），编制治理方案，明确具体举措、完成时限和责任人，按月调度，并于

2022年9月底前完成整治；对部分工艺较复杂、整改时间较长的，最迟于下次相关设备停（车）工检修期间完成整治。排查清单、治理台账和治理项目清单于2022年3月25日前，工作总结于2022年9月30日前报送市生态环境局。

中国石油、中国石化、中国海油等在达央企及省属国有企业按《通知》要求完成排查整治任务，相关资料在报送上级部门的同时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和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部门。

四川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达州佳境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、佳境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、达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、达兴宝化化工有限公司、泰昕炉料有限责任公司、宝化炭黑（达州）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要切实发挥行业带头作用、履行企业主体责任，针对涉VOCs问题开展系统排查整治（企业可创新工作方式，聘请相关技术单位提供技术指导，协助开展填报和排查整治工作），于2022年9月前完成各项治理任务。排查清单、治理台账和治理项目清单于2022年3月25日前，工作总结于2022年9月30日前报送辖区生态环境部门并抄送市生态环境局。

### **三、落实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**

各地要根据治理项目清单，对照中央、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申报要求，尽快整合包装一批项目入库，同时要加强监管指导，严格审核资料，加大现场检查和执法力度，督促排查整治问题准、清单全、台账细、整治实。要强化统筹调度，每月跟踪治理进展，

对时序进度落后的企业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预警，确保按期完成任务。企业要落实排查整治主体责任，要组织专业队伍，科学制定排查整治方案，细化措施，增加投入，高标准完成各项任务。

联系人：杨海峰 0818-2631366

邮 箱：394857399@qq.com

- 附件： 1.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的通知（电子档）
2. 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清单（电子档）
3. VOCs 突出问题治理台账（电子档）
4. VOCs 突出问题治理项目清单（电子档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经信局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。

---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9日印发